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1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大纳污范围改造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意见

昆明市东川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大纳污范围改造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依法受理，并委托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及云南省贯彻落实方案等有关规定，现将你单位申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

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

昆明市东川区龙东格公路以西、大桥河以北的三角地带，主要处理四方地、碧谷工业园区域的企业、单位的污水。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总规模达 20000m³/d。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建成并开始运行，2015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一期工程土建规模 5000m³/d，只安装部分设备，处理能力为 2000m³/d，采用两级混凝沉淀+曝气生物滤池+臭氧氧化，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限值，一期建成后，由于四方地、碧谷工业园运行的企业较少，污水量在 50m³/d-150m³/d。2017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允许的排放量为 150m³/d，2018 年取得入河排污口批文，东水复（设置）〔2018〕2 号，论证排放量为 150m³/d。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大纳污范围改造项目进行配套管网改造，将四方地园区周围 6 个村组以及碧谷园区内 5 个村组的生活污水纳入处理范围，并新增园区服务范围内 27 家工业园区企业生活污水。污水厂扩大纳污范围后，污水处理工艺不变，设计排水规模由原来的 150m³/d 扩大至 2000m³/d，入河排污口位于小江右岸。该建设项目排污单位：昆明市东川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6812918501，法人代表：吴志伟。

二、同意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大纳污范围改造，排污口分类为扩大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基本信息见附件。

三、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管控系统运行维护制度，确保外排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限值要求后排放，严禁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四、你单位应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统一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竖立明显的建筑物标示牌、实行排污口的立标管理、标明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及浓度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及监督单位等内容，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你单位应加强对计量设备、监测设备开展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
扩大纳污范围改造项目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大纳污范围改造项目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	昆明市东川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36812918501	厂界污水排放口坐 标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301136812918501001V	主要排放污染物	COD _{cr} 、 NH ₃ -N、总 氮、总磷、砷、 铅、锌、镉、
2、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			
排污口名称	昆明市东川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编号	/
排污口地理位置	小江右岸	排污口地理坐标	E103°08'24.8 9" N26°07'52.97
排污口设置类型	混合	排污口分类	扩大
污水排放方式（排放 时段）	连续	污水入河方式	管道
排污口大小	/	设计排污能力	73 万 t/a
污水排入水体名称	小江	排污口与排入水 体 关系	右岸

污水去向	小江→金沙江	排入水体所属水系	金沙江
排入水功能区名称	小江寻甸-东川保留区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III 类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 t/a)	1.82	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 t/a)	62.96
其他废污水排放量 (万 t/a)	/	年排放废污水总量 (万 t/a)	64.78

3、主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

设计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水量 64.78 万 t/a，COD 为 32.39t/a，NH₃-N 为 3.24t/a，总磷为 0.32t/a，总氮为 9.72t/a，总磷为 0.32t/a，砷为 0.06t/a，铅为 0.06t/a，锌为 0.6t/a，镉为 0.006t/a。

污染物执行指标与排放量具体按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要求执行。